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0617-2399FZ0096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399FZ0096

项目名称：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区教育局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间：2023-3-11 09:00:00 至 2024-3-10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区交通局和大兴未央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间：2023-3-11 09:00:00 至 2024-3-10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区住建局和汉长安城特区住建局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服务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间：2023-3-11 09:00:00 至 2024-3-10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4（区域管局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服务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间：2023-3-11 09:00:00 至 2024-3-10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5（各街道办项目投资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服务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间：2023-3-11 09:00:00 至 2024-3-10 17:00:00（具

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6 (其他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服务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间: 2023-3-11 09:00:00 至 2024-3-10 17:00:00 (具

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区教育局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2 (区交通局和大兴未央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3 (区住建局和汉长安城特区住建局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4 (区城管局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5 (各街道办项目投资评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合同包 6 (其他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库〔2022〕35号）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19号
联系方式：029-86458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张喆
电话：029-8965185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 19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电话：029-89651851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其他条件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p>
7.2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7.3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p>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7.4	<p>质疑内容要求</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商担保函；</p> <p>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八）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注：</p> <p>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文件原件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p>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PDF，载体为 U 盘。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各包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各包的预算金额。</p> <p>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30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3. 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响应，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磋商小组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第1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参与第2包的评审，但不作为第2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

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

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

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工程造价咨询审计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编制或审核项目概（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等；
- （2）审核项目结（决）算等；
- （3）对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进行复审；
- （4）提供工程造价管理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咨询及其他与

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5）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
- （6）预算追加审核；
- （7）其他相关工作。

2. 采购人需要服务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名称：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三份，咨询人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遵守委托人制定的财政投资评审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

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委托以委托人出具的业务委托单为凭。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咨询人凭委托人审定的费用申请单申请支付结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咨询人应及时督促委托人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费用申请单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费用申请单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如遇审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 （1）编制或审核项目概（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等；
- （2）审核项目结（决）算等；
- （3）对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进行复审；
- （4）提供工程造价管理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咨询及其他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5）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
- （6）预算追加审核；
- （7）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所委托项目的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项目后，依据供应商所报费率对该项目服务费进行结算。

酬金计算标准如下：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预算、最高限价）费=项目审定金额×收费费率（%）

工程（结算）审核（查）费=项目送审金额×基本收费费率（%）+核减金额×效益收费费率（%）

咨询人在领取酬金前应将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金额发票交予委托人。如果咨询人未能及时提交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合同款的支付：无预付款，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服务费结算申请（协议或约定书）（应标明事由、项目名称、委托单位、联系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减率、服务费计算标准及计算过程等内容），供应商应在结算金额审定后，根据审定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采购人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条 咨询人必须按委托人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出具成果文件，委托人应在咨询人就委托项目出具成果文件后支付酬金，按完成的项目分期支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加协议条款：

第九条 咨询人遵守委托人制定的财政投资评审的管理办法。

第十条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咨询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的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按照第一条中所列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

等，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达到委托人满意。

咨询人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包号划分、人、机、材市场调研、造价审核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

如果因咨询人原因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能令委托人接受，委托人有权：

- ① 要求咨询人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直至委托人接受；
- ② 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咨询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第十二条 委托人如遇审计等各类检查时，咨询人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费率								服务期限	
				≤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3000万元	3001-5000万元	5001-8000万元	8001-10000万元	10001-30000万元	30001-50000万元		>50000万元以上
1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预算、最高限价）		审定工程造价	%	%	%	%	%	%	%	%	%	
2	工程（结算）审核（查）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	%	%	%	%	%	%	%	%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在填报费率需填写阿拉伯数字，如：1.2‰；若填写为按照国家标准收费的 50%，视为无效响应。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后附部分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格式 1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格式 2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格式 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格式 4

近年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甲方）名称	
买方（甲方）地址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描述	
备注	

备注：

- (1) 本表后附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编制或审核项目概（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等；
- （2）审核项目结（决）算等；
- （3）对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进行复审；
- （4）提供工程造价管理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咨询及其他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

（6）预算追加审核；

（7）其他相关工作。

2.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客观公正，遵守相关审核的工作纪律和审核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2）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审核工作。对于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接受委托方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3）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正、公平的审核结论，对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不得在被审核单位参股、任职或兼职，供应商所有人员不得与所委托事项当事人存在任何利害关系，若在接受委托后发现存在有此类情形，应主动提出回避。经采购人发现且查实服务供应商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且未主动提出回避者，取消其受托项目审核资格。

（5）成交供应商不得接受被审核单位委托，为其在受托项目中实施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项目咨询服务或其他有偿、无偿咨询服务。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咨询业务质量。项目咨询业务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以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规范。

(7) 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和先进的软件、硬件设施，能够及时提供服务。相关专业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对土建、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园林景观、公路、桥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等专业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要。

(8) 成交供应商应对咨询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可靠性负责并保密；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核项目或者事项，供应商审核人员参与审核时，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9) 成交供应商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项目完成后，将审核结果报给采购人，不得将其参与的审核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所审核事项无关的活动。

(10)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项目进行适时评价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执业质量、工作效率、工作技能、服务态度、协调能力、执行能力等方面），累次评价和考核不达标超过 3 次采购人将取消其服务资格，服务期末综合评价与考核不达标则不得参与下个服务期的采购活动。

(11)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咨询业务工作时，不得有行贿或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受贿、行贿行为被执法机关认定的，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3. 基本服务承诺要求

供应商对下述基本要求承诺且应有不能履约时的违约金罚款承诺。

(1) 三级复核承诺，内控制度健全，有专职质量复核机构及人员，并提供三级复核流程及每节点负责人员姓名；

(2) 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误差率的承诺；

(3) 对工作底稿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的承诺；

(4) 对项目咨询在正式出具报告前接受采购人审查（包括聘请第三方审核等）或其审核部门（或上级单位）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核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业务质量、廉政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

(5) 对紧急项目、送审金额较低项目的审核时间、质量承诺；

(6) 承诺咨询业务不转包、不分包，不将业务转委个人或个人工作室承担，

使用自有人员完成；

(7) 因任何廉政因素、质量事故、进度违约的承诺；

(8) 承诺出具的成果文件签字、盖章齐全有效，且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项目涉及专业必须由参审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全套成果文件（包含审核报告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编审规程规定的内容、审核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及相关人员工程造价证书、全部送审资料）装订成册（其份数按照委托人实际需求提供）。

4.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内容真实性以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有关业绩、资质、人员情况、奖惩情况等）。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磋商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合同款的支付：无预付款，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服务费结算申请（协议或约定书）（应标明事由、项目名称、委托单位、联系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减率、服务费计算标准及计算过程等内容），供应商应在结算金额审定后，根据审定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采购人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6.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二、工作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3. 《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5.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7.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
8.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9.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
10.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执业行为准则；
11.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2. 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工作标准，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报价要求及收费标准

在陕价行发〔2014〕88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费率基础上进行报价。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预算、最高限价）费=项目审定金额×收费费率（%）

工程（结算）审核（查）费=项目送审金额×基本收费费率（%）+核减金额×效益收费费率（%）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造价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因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含费率及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四、其他要求

1. 保证咨询工作使用正版软件及符合要求的版本进行工作，软件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用及有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当确定承诺委派的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日常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在服务期内，承诺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采购人申请调整，调整后项目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不得低于原承诺配备项目团队的综合能力。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或评估单位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3. 完成审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审核报告。

4. 审核报告的发送方式：送达使用单位或部门指定地点。

5. 提供审核报告数量：根据使用单位或部门要求提供。
6. 其它未尽事宜，在具体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

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

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分 类	评 标 因 素	分 值	分 项 分 值	赋分标准
技 术 70 分	服 务 方 案	35 分	7分	能提供全面的造价咨询业务政策解读、合理可行的审核工作流程。政策解读全面、审核工作合理可行的计 4-7 分（含 4 分）；政策解读比较全面，审核工作流程比较可行的计 1-4 分（含 1 分）；响应内容差、合理可行性差的计 0-1 分。
			7分	有详细的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实施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的计 4-7 分（含 4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的计 1-4 分（含 1 分）；方案粗略，内容不全的计 0-1 分。
			7分	有详细的造价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详细的计 4-7 分（含 4 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详细的计 1-4 分（含 1 分）；进度计划不全的计 0-1 分。
			7分	简述造价咨询过程中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响应方案详细可行的计 4-7 分（含 4 分）；响应方案比较详细可行的计 1-4 分（含 1 分）；响应方案不全的计 0-1 分。
			7分	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保证措施合理，有明确的保密条例的计 4-7 分（含 4 分）；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保密条例的计 1-4 分（含 1 分）；有保证措施，但合理性不足，没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或保密条例不全的计 0-1 分。
	质 量 控 制 保 障 措 施	20 分	5分	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计 3-5 分（含 3 分）；承诺内容比较完善计 1-3 分（含 1 分）；有承诺但响应内容不全的计 0-1 分。
				对造价咨询相关报告质量的保障措施, 并对采购人对本

		5分	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实质性承诺的计 3-5 分（含 3 分）；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并具有实质性承诺的计 1-3 分（含 1 分）；响应内容不全的计 0-1 分。
		5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廉洁承诺。服务承诺、廉洁承诺合理可行的计 3-5 分（含 3 分）；服务承诺、廉洁承诺比较合理可行的计 1-3 分（含 1 分）；承诺比较不够全面的计 0-1 分。
		5分	对审核依据、程序、方法、审核情况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相应的认罚承诺的计 3-5 分（含 3 分）；质量控制体系比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得当、合理、可行，并有相应认罚承诺的计 1-3 分（含 1 分）；质量控制体系不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不足，相应的认罚承诺响应不全的计 0-1 分。
服务人员	15分	5分	项目负责人（5分） 1) 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职称得 2 分，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备中级职称得 1 分，没有职称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至今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或投资评审服务项目业绩，以造价咨询合同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项目组成员（10分） 1)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3 人，且必须具有两年以上造价咨询从业经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5 分，最高得 6

			10分	<p>分。</p> <p>2) 造价人员数量配备：每增加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人员加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少于 8 人（含 8 人）其中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少于 3 人的不得分。</p> <p>（2）以上所有人员均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 30分	价格	18分	18分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按收费项目收费费率的分档计算报价得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为全部收费项目收费费率的分档得分之和。</p> <p>每一收费项目收费费率分档中有效最低费率为基准费率。</p> <p>（1）审核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预算、最高限价）（收费费率的档位）=（磋商基准费率/磋商费率）×0.5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2）工程（结算）审核（查）基本收费费率（收费费率的档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费率/磋商费率）×0.5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3）工程（结算）审核（查）效益收费费率（收费费率的档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费率/磋商费率）×1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业绩	12分	12分	<p>供应商提供近 2020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服务业绩。</p> <p>赋分依据：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p> <p>赋分标准：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1) 以上内容为评审项目，若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p>2)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 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